**庄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庄浪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目 录**

[第1章 规划总论 1](#_Toc62655418)

[第2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础与形势 2](#_Toc62655419)

**[2.1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_Toc62655420)** [2](#_Toc62655420)

**[2.2 存在的问题和困难](#_Toc62655421)** [9](#_Toc62655421)

**[2.3 面临的挑战与机遇](#_Toc62655422)** [10](#_Toc62655422)

[第3章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13](#_Toc62655423)

**[3.1 指导思想](#_Toc62655424)** [13](#_Toc62655424)

**[3.2 编制原则](#_Toc62655425)** [13](#_Toc62655425)

**[3.3 规划目标](#_Toc62655426)** [14](#_Toc62655426)

[第4章 主要任务 17](#_Toc62655427)

**[4.1 实施总量控制，强化污染减排](#_Toc62655428)** [17](#_Toc62655428)

[4.1.1 巩固和深化污染物总量控制 17](#_Toc62655429)

[4.1.2 加强和完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17](#_Toc62655430)

**[4.2 加强污染防治，优化环境质量](#_Toc62655431)** [17](#_Toc62655431)

[4.2.1 水污染防治 17](#_Toc62655432)

[4.2.2 大气污染防治 20](#_Toc62655433)

[4.2.3 噪声污染防治 22](#_Toc62655434)

[4.2.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23](#_Toc62655435)

[4.2.5 辐射污染防治 24](#_Toc62655436)

[4.2.6 土壤等污染防治 24](#_Toc62655437)

[4.2.7 重金属污染防治 24](#_Toc62655438)

**[4.3 推进农村环境保护，促进新农村建设](#_Toc62655439)** [25](#_Toc62655439)

[4.3.1 加大农村工况污染防治力度 25](#_Toc62655440)

[4.3.2 深化养殖业污染防治 25](#_Toc62655441)

[4.3.3 大力推进化肥农药污染防治 25](#_Toc62655442)

[4.3.4 加强突出环境问题村庄整治 25](#_Toc62655443)

**[4.4 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_Toc62655444)** [26](#_Toc62655444)

[4.4.1 加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 26](#_Toc62655445)

[4.4.2 严格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监管 26](#_Toc62655446)

[4.4.3 全面实施“大森林”建设 27](#_Toc62655447)

[4.4.4 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 27](#_Toc62655448)

**[4.5 开展生态创建，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_Toc62655449)** [27](#_Toc62655449)

[4.5.1 着力推进国家级生态区创建工作 27](#_Toc62655450)

[4.5.2 广泛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 28](#_Toc62655451)

**[4.6 强化环保能力，建设环境安全保障体系](#_Toc62655452)** [28](#_Toc62655452)

[4.6.1 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28](#_Toc62655453)

[4.6.2 加强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 28](#_Toc62655454)

[4.6.3 加强环境信息体系建设 29](#_Toc62655455)

[4.6.4 加强环境科技体系建设 29](#_Toc62655456)

[4.6.5 加强人才体系建设 30](#_Toc62655457)

[4.6.6 加强舆论体系建设 30](#_Toc62655458)

[第5章 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30](#_Toc62655459)

#  规划总论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二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建议》从多个方面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出重要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统筹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对标对表2035年远景目标，牢固树立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率，更加注重系统观念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科学运用和实践深化，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加快推进庄浪县跨越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十三五”期间，我县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大力推进环境保护行动，紧紧围绕“建设梯田产业强县和旅游文化名县”战略，持续深入环境保护工作、着力解决重大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推进县委“1355”发展思路，确保了各项环保工作取得新成效。

#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础与形势

“十三五”时期，我县以生态文明理念为引领，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全县环境保护工作任务以严格控制污染物总量，不断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水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城区噪声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执法管理能力建设等工程为抓手，强化领导，加大投入，集中攻坚，在削减排放总量、确保水质达标、改善大气环境、解决突出问题、建设生态庄浪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完成环保建设项目23个，总投资82316万元。

**2.1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十三五”以来，我县按照《庄浪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统筹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大力推进污染减排，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全面改善环境质量。“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目标总体完成。

**水环境综合整治**

（1）开展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作，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投入5332.00万元完成占地面积2.1万m2，设计总处理水量1.0万m3/d的垂直潜流人工湿地和占地约26.66万m2的表面流人工湿地。预计项目建成运行后葫芦河流域水污染物总量得到大幅消减，化学需氧量消减4015.79t/a，氨氮消减394.70t/a，总氮消减572.26t/a，总磷消减55.66t/a。

（2）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十三五”期间对全县城区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排查，将城中村及县城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建成污水处理厂4号反应池，污水处理规模1.2万吨/天；2016-2020年建成循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日处理污水1.5万吨；投资6000万元在6个重点乡镇各建成一处生活污水处理厂（含管网）；同时对4户淀粉加工企业实施废水治理，全县农产品加工企业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8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这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的建成投入使用，有效改善了区域的水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

“十三五”期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对辖区内5个集中供热公司10台20蒸吨以上的锅炉，配套建设脱硫设施，脱硫率大于65%，除尘效率大于95%；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测和年检工作，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不低于80%；无除沙尘天气以外的重污染天气发生。

“十三五”期间，我县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比例为97.3%，城区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值58ug/m³，PM2.5年均值35ug/m³，均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目标值内(PM10 76ug/m³，PM2.5 39ug/m³)。

**土壤环境质量治理**

按照市上统一工作安排，对全县农用地进行详查。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对店峡铜矿和赵墩铅锌矿污染土壤进行治理。店峡铜矿堆侵废渣进行回填整平800m3，修建防渗排水渠2.5km；赵墩铅锌矿对矿区污染的85亩土壤实施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坝体进行加固绿化60亩，清理、治理含铅等污染因子尾矿6.5万m3。

**城区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监管，达标区覆盖率达95%以上；调整和优化城区交通运输格局，逐步分流穿城过境车辆；优先发展公共客运交通，交通干线两侧配置绿化带；建筑噪声采取防治措施。

**污染物减排**

在“十二五”末基础上化学需氧量削减12%（其中工业源和生活源不低于13%）、氨氮削减13%（其中工业源和生活源不低于13.5%）、二氧化氮削减5%、氮氧化物削减6%。

**环境风险防范**

妥善应对县区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县区生态系统状况总体稳定，核与辐射安全可控，全市未发生放射源辐射事故。至2020年12月20日辐射事故数≤1起，可实现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枚•每年）≤1.5的约束指标值。

**农村环境整治**

开展“四清四化”（即清垃圾、清杂物、清残垣断壁和路障、清庭院，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和“六改一建”（改路、改水、改厕、改圈、改厨、改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建垃圾填埋场）整合整治行动，完成50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村，为项目村配备垃圾箱、垃圾斗、垃圾车等垃圾处理设施；建成6个重点乡镇垃圾填理场和村级垃圾中转站，购置垃圾收集车辆及设备，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循环利用、及时清运、集中处理。同时，在每个重点乡镇建成1处污水处理厂，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实现污水收集全覆盖；在每个乡镇建成1处废旧农膜回收点，实现废旧农膜回收加工、无害化利用全覆盖；完成60户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污染减排项目，建设干清粪场60个、三级沉淀池60个，购置相关处理设施。同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建成4处有机-无机生物复合肥项目。

**生态循环经济**

生态农业：推广“庄薯3号”，全县果园面积达到60万亩，实现产值16亿元；

生态工业：淘汰粘土实心砖等低端产业项目和落后生产力，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发展，确保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9吨标煤/万元以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的企业比例达100%。推进工业废水回用工程，用水重复率达到80%、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低于20立方米/万元；

生态乡镇创建：创建生态乡镇、生态村、绿色社区、绿色等生态“细胞”工程与生态县建设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全县18个乡镇达到国家级生态乡镇建设标准。

|  |
| --- |
| 专栏1：《庄浪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
| 一级指标 | 二　级　指　标 | 单位 | 2015年规划基础 | 2020年目标 |
|  | 1\* | 全县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土的比例 | 市控断面 |  | 75 | 80 |
| 2\* | 全县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 | % | — | 0 |
| 3\* |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0 | ≥100.0 |
| 4 | 全县地下水考核点位质量极差比例 | % | — | ≤15 |
| 5\* |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 — | ＞97.3 |
| 6\* | 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率\*\*1 | % | — | 10\*\* |
| 7 |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占全年的比例2 | % | 0 | - |
| 8\* | 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较2015年下降率 | % | — | 15 |
| 9 | 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3 | % | — | （无法进行评估） |
| 总量控制4 | 10\*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较2015年下降比例\*\* | % | — | 10%\*\* |
| 11\* | 氨氮排放量较2015年下降比例\*\* | % | — | 10%\*\* |
| 12\* | 二氧化硫排放量较2015年下降比例\*\* | % | — | 4.5%\*\* |
| 13\* | 氮氧化物排放量较2015年下降比例\*\* | % | — | 4.5%\*\* |
| 14 |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较2015年下降比例5 | % | — | - |
| 环境风险 | 15 |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 起/万枚 | — | ≤1.5 |
| 16 | 五年期突发环境事件总数下降6 | % | — | - |
| “\*”为环保约束性指标，共计10项，其余6项为环保预期性指标。“\*\*”为甘肃省下达的环保约束性指标，共计8项。1、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庄浪县城区空气质量均无人为重度及以上污染。3、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已经完成，正在由省市上统一编制形成成果集成报告。5、2016-2017年，对重点行业VOCs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摸底调查，编制完成VOCs排放源清单，下一步按省、市要求开展评估。7、截止2020年底全县辐射事故数≤1起。 |

**三大行动计划成果显著。**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污染减排工作，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均完成市上下达的目标任务。大气环境质量控制在二类区标准；葫芦河、水洛河、庄浪河三大水系地表水达到水质功能规划要求，南坪大桥、徐城大桥控制断面水质指标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占80%以上，基本消除劣III类水体；出境断面水质指标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占75%以上。庄浪河控制断面水质指标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占80%以上，基本消除劣III类水体。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保持稳定，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未发生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基本完善。**对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配套建设管网，污水处理规模达到每天1.2万吨；建成循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远期日处理污水1.5万吨；基本实现县城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核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全面完成。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能力持续提升，中水回用项目全面启动，实现再生水循环利用。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稳步实施。**完成50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完成村庄内分散养殖户污染治理和水源地保护等工程，逐步实施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升。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污水排放达标率达到85%以上，粪便资源利用率达到95%以上；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35%左右，禁止高毒、高残留化学农药的使用；地膜回收率达到75%以上，可降解地膜使用率达到60%以上。

**环保监测应急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对照环境监测国家标准化建设，补充完善各类监测仪器及环境执法监测仪器，达到国家三级站标准；建设农村环境空气监测站4个，监测监控能力有效提升；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项目仪器设备配置标准，购置应急调查设备、应急防护装备；全面落实“6+1”执法监管模式，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积极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全部完成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修工作。持续推进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基础能力建设，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2.2 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1）污染减排形势严峻

根据环境监测站水质断面地表水监测结果,万泉徐家城断面(总氮除外)，2017年5月-10月、2018年4月-6月水质分析各项指标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2017年1月-4月、11月-12月水质分析受氨氮影响，实测水质为Ⅳ类，属轻度污染；2018年1月-3月水质分析受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影响，实测水质为Ⅴ类，属重度污染。水质质量不升反降，治理减排绩效较差。

随着庄浪县经济社会、人口的发展，必然会导致污染物的产量加大，污染物减排缺乏重大项目，没有有效的减排规模，加上“十四五”总量控制指标会更严格，不但要实现“增产不增污”，还要达到“增产减污”，减排工作形势严峻。

（2）环境基础设施滞后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滞后，全县仅有5座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仅是城区和中心城镇的生活污水，其他周边城镇没有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没有达到“十三五”规划中80%的规划目标。

（3）其他环境问题有待破解

局部区域生态破坏比较严重，生态恢复措施未能及时跟上；植被破坏、弃土弃渣得不到合理处置，存在水土流失现象。

随着经济的发展，使用放射源项目有所增加，伴有电磁辐射的项目和活动广播电视发射、信息产业、高压输变电工程、高频应用设备快速增长，电磁辐射遍布各个角落，成为新的污染问题。电磁辐射环境污染已引起公众极大关注。

此外，废旧家用电器、报废汽车轮胎等回收和安全处置的任务十分繁重；农业面源污染、农村污水垃圾、禽兽养殖污染等环境问题更加突出。

另一方面，人民群众随着物质生活的丰富，对环境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而环境质量的改善不是一蹴而就的事。因此，人民群众改善环境的迫切性与环境治理的长期性矛盾日益突出，环境问题的诉求和纠纷将呈明显上升的趋势，环境问题已成为引发社会矛盾，影响社会和谐与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环保部门的压力越来越大。

（4）环境保护能力建设亟待加强

我县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环境信息、环境宣教能力与国家标准化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缺乏必要的应急监测监控设备。

**2.3 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庄浪县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也是从根本上全面改善生态环境状况的关键时期。一方面，环保工作从上到下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十三五”期间环保工作打下的基础以及经济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高将为解决环境问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但同时必须清楚的认识到，“十四五”时期庄浪县城镇化将得到快速发展，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增长，能源结构难以在短期内发生根本改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巨大挑战，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传统产业比重大，污染物持续减排压力加大

庄浪县工业中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传统产业比重大。同时，“十四五”期间国家将臭氧纳入标准开展监测，针对臭氧污染开展VOCs（挥发性有机物）攻坚行动，需加强PM2.5与臭氧的协同控制，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越来越大。

（2）环境问题日益复杂，解决难度加大

长期以来，污染的不断积累使得环境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污染物来源从以工业和生活污染为主不断向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并存转变；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城区部分河流污染较严重；在生活垃圾未得到有效处理的同时，生活污泥等固体废弃物污染接踵而来；特别是其中一些问题在现有的经济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解决，环境污染治理的难度进一步加大。

（3）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利用的压力

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规划期内实施了《庄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依托项目带动战略，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支持西部地区改善基础设施和基础工程的机遇，将潜在优势变为现实竞争力。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规划期内庄浪县将加快推进交通、水利、电力、信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实施重大建设项目1174项，估算总投资1508.6亿元，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但是大量新增建设项目也为庄浪县耕地保护、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带来了压力。

（4）面临的机遇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首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中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的深入贯彻落实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是生态环境改善面临的重大政策机遇；其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这从国家战略上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乘势而上、快速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第三，我县综合实力的日益增强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奠定的坚实基础；第四，人民群众对高质量生活环境的强烈呼声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第五，“十三五”时期完成的全县污染普查、排污口调查等基础工作为“十四五”时期对症下药，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康和全县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提供了科学依据。

#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3.1 指导思想**

“十四五”期间，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的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及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本着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防控的原则，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贯彻环境保护法、水、大气、土壤等法律法规，聚力水环境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重点领域、重点工作、重点环节，力保各项任务措施全面落实，着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进一步提升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同时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

**3.2 编制原则**

一是坚持生态文明统领。准确把握“十四五”环保工作所处的历史方位，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是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的目标指向，是新时期环保事业灵魂所在的观念，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着眼点，按照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五位一体”的思路定位环保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环境保护作为生态文明的主阵地和根本措施的作用，把生态区建设的总体目标与环境保护中心工作任务紧密结合起来，注重以生态环境为保障“三位一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筑可持续发展体系。

二是坚持环保优先发展。正确处理好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统筹考虑经济发展需求和生态环境承载力之间的关系，把环境保护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发展布局、提高发展质量、推进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以环境准入引导结构调整、以环境污染整治促进结构调整、以环保服务助推结构调整，全面提升环保优化发展效力和作用，实现在保护环境中推动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环境。

三是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健全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污染治理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逐步完善统分结合、职责分明和阶层构成合理的环境管理格局，积极创设全社会共建共享优美环境的良性机制。

四是民生优先，科学发展。优先解决老百姓切身利益相关的城区水体污染、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处理等突出的环境问题，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环境权益，增进人民福祉。坚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以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优化产业布局，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县城竞争力和发展水平。

五是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分布实施。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目标要求，把具有全局意义的重点示范工程，有步骤地立项实施。根据生态学的尺度效应原理，追求生态经济系统健康的目标，统筹考虑有关部门的发展方向与目标，使规划的目标既要有一定的超前性，同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保证工程项目的可操作性。

**3.3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保持全市领先水平；环保投入与环境基础建设大幅度增加，环境监控网络得到完善；生态区建设取得重大成效，生态文明取得新进展；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形成科学、规范、高效的环境安全保障体系。

|  |
| --- |
| 专栏2：庄浪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目标指标 |
| 指标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属性 | 2020年（现状） | 2025年（目标） |
| 质量改善 | 1 |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约束性 | 97.3 | 98 |
| 2 | 城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 | 约束性 |  | 10 |
| 3 |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约束性 | 80 | 90 |
| 4 |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 约束性 | 0 | 0 |
| 5 |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 | 预期性 |  | 85 |
| 应对气候变化 | 6 |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约束性 |  | 10 |
| 总量减排 | 7 | 氮氧化物 | 约束性 |  | 8 |
| 8 | 挥发性有机物 | 约束性 |  | 8 |
| 9 | 化学需氧量 | 约束性 |  | 10 |
| 10 | 氨氮 | 约束性 |  | 10 |
| 环境风险防控 | 11 | 超筛选值耕地安全利用率（%） | 预期性 |  | 98 |
| 12 | 超筛选值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预期性 |  | 90 |
| 13 | 地下水污染环境风险管控比例（%） | 预期性 |  | 80 |
| 14 | 核与辐射2级及以上事件和事故（起） | 预期性 | 0 | 0 |
| 15 | 五年期突发环境事件总数（起） | 预期性 | 0 | 3 |
| 生态保护修复 | 16 |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 29 | 30.9 |
| 17 |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约束性 |  |  |

#  主要任务

**4.1** **实施总量控制，强化污染减排**

强化总量控制管理，拓展和深化污染物总量控制手段，制定科学合理的总量控制分配方案，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逐步实现从单纯注重总量减排向总量减排与质量改善相结合转变，从单一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向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转变，从工业、生活污染消减向农业、农村和生活全面消减转变。

4.1.1 巩固和深化污染物总量控制

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技术改造，推行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各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加快城区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改造，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建设，推进畜禽养殖排泄物治理，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有效降低农业氨氮排放量。

4.1.2 加强和完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积极推行清洁能源，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的增长。以防治机动车尾气排放为重点，完成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建设项目，全面提升机动车污染防治水平。

**4.2 加强污染防治，优化环境质量**

4.2.1 水污染防治

以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维护和改善水生态健康为出发点，建立健全县区水质目标管理机制，加大水环境污染整治力度，确保水环境安全。

（1）深化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

大力推进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整治和生态建设，全面加强水源地氨氮、总磷和有机物污染防治。开展水源地水质全指标

分析，完善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制度。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措施，加强饮用水源汇水区域工业污染源有毒有害物质管控、监测预警和追溯能力建设。到2025年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以上。

|  |
| --- |
| 专栏3：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工程 |
| 庄浪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在花崖河水库、红崖湾水库水源修建应急收集池2座，防撞隔离护栏4300米，监控及广播系统8套，对水源地保护区内的约340亩水源涵养林进行修复治理。在花崖河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修建三级化粪池，垃圾收集坞，购置垃圾清运车和污水收集车进行集中收集处理，避免水源污染。 |

（2）加大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积极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流域的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协调好上下游地区经济布局、城镇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通过行政执法手段，引导水资源合理利用，使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人口、经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从而实现水资源在各个地区之间的合理有效分配。合理布局工业结构，严格控制资源消耗大和污染严重的工业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低水耗、低污染的工业行业。强化流域内新老污染源的污染控制，推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控制农业污染，开展生态农业建设。制定流域内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建立若干个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逐步培育绿色生态农业；加强有机肥的开发利用，有效控制氮磷流失造成的污染；加强畜禽饲养业的统一规划和管理，有效合理利用畜禽粪便，积极开展禁养区、限养区建设，减少养殖面源污染源。到2025年水洛河、庄浪河、葫芦河庄浪段河流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

|  |
| --- |
| 专栏 4：水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
| 庄浪河、水洛河流域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对庄浪河流域的所有畜禽养殖厂（户）、工业企业、生活污水等排污口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分类划定功能区，清理整顿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设项目，针对行业特点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出境水质达到Ⅲ水质标准。对南水洛河南坪段以西、北水洛河良邑段以西至徐家城水洛河的所有畜禽养殖厂（户）、工业企业、生活污水等排污口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分类划定功能区，清理整顿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设项目，针对行业特点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出境水质达到Ⅲ水质标准。 |

（3）继续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水污染整治

加快推进工业区污水集中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和重点集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建立实施对纳管企业的氨氮、总磷和有毒污染物的管控制度，积极推动重点污染行业工艺废水的分质处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继续深化重点水污染排放行业的污染整治，强化对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单位GDP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降低至35%，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

（4）继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有重点的推动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乡镇、村的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配套管网、污泥处理处置等相关设施的建设，实现全县污水处理能力的均衡发展。

加大对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的技术指导和财政投入，加快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作进程，提升脱氮除磷能力。“十四五”期间，推动重点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

|  |
| --- |
| 专栏5：水环境水生态整治工程 |
| 1.庄浪县水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计划在水洛河、庄浪河流域为各乡镇污水处理厂下游修建氧化塘人工湿地186亩，并根据实际地形敷设污水管网25公里，安装水质在线监测站22座,生态修复和治理面积大约500亩,对乡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进一步处理，提升出水水质，确保“十四五”期间断面水质稳定达标。2.庄浪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对全县18个乡镇的农村生活污水主要采用集中纳厂（站）处理模式、集中建厂（站）处理模式、集中污水收集模式和分散处理模式等模式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

4.2.2 大气污染防治

组织实施《庄浪县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制定清洁空气行动方案，加快构建区域联动的大气污染防控机制，全面加强二氧化硫、氨氮化物和颗粒物等排放控制，着力控制城市沙尘、灰霾、臭氧及酸雨等大气污染问题，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向多因子、全方位控制转变。

（1）强化工业废气污染治理

优化区域工业布局，禁止在县城及其近郊建设钢材、建材、化工等废气高排放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限期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

（2）大力推进蓝天工程

严格实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优化能源结构，控制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加快天然气供气步伐。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在县城大力推行以清洁能源代替燃煤锅炉，逐步淘汰效率低下的燃煤小锅炉和炉灶。

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县城内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开展服装干洗业污染防治，各服装干洗企业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国家《洗染业管理办法》。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提高绿化水平，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控制地面和道路扬尘。对县城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恶臭废气进行收集和净化。开展烟尘控制区建设，各类炉窑灶排放的烟尘、粉尘和黑度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3）加强交通物流大气污染控制

加快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项目的建成，实施统一的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加速“黄标车”和低速载货车淘汰进程。

切实提高油品质量，建立完善车用燃油清净剂管理制度，加强油品供应升级后的市场监管，确保车用成品油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

开展油气回收工作，实施《庄浪县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对现有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开展油气综合治理；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必须按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建设。县城内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

鼓励发展和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发展“绿色”物流，加强对货物装卸、物料堆场、化工原料储罐的管理，大力整治相关的粉尘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4）实施农村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鼓励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现秸秆的资源化、商品化，促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农民增收。力争到2025年基本形成秸秆还田和多元利用的格局。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部门分工协作，严格执法监管，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长效管理机制。

控制农业氨污染。大力开展化肥农药污染防治，积极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和减量增效技术，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着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农田化肥施用量，减少氨挥发。

（5）逐步开展低能见度和灰霾等天气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

完善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把臭氧、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废气等因子逐步纳入县城区空气质量评价范围。建立区域大气能见度、灰霾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体系，逐步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防范突发性大气污染事件。

|  |
| --- |
| 专栏6：大气污染治理 |
| 1.庄浪县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分年度对全县18个乡镇还未实施的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12万户居民，进行土炕等进行改造。2.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建设项目.对全县主要道路出入口及重点乡镇建设8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并购置移动监测车1辆。 |

4.2.3 噪声污染防治

建立联防联控的噪声污染防治机制，环保、公安、行政执法、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工业、社会生活、建筑施工和道路交通等各类噪声源监管。

合理布局，加快城市道路建设，优先发展公共客运交通，逐步建立管理先进安全、便捷、高效的城区综合交通网络。以建设禁鸣示范路为主实施交通噪声防治；合理布置商业网点，提倡文明经商，对饮食娱乐服务业噪声扰民实施综合整治；严格按规定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进行管理，对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实施综合整治；对工业、企业扰民噪声源进行限期治理。

4.2.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1）继续加大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力度

深入实施危险废物利用市场的环境准入机制，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为。推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继续加快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步伐，加快完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建立健全废旧物资收购系统。统筹规划城市和农村的垃圾处理，合理布局垃圾处理设施和规模，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或无害化处理设施改造进程，切实治理填埋场渗滤液污染，促进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

到2025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和处置体系，基本消除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覆盖面90%以上，全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加快推进污泥处置设施建设

以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为重点，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和企业配套污泥处置设施的建设。强化工业废水治理和企业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泥产生量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缓解污泥处置压力。建立完善污泥处置的政策激励和引导机制，将污泥处置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保障污泥处置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到2025年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不低于80%，重点企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90%。

4.2.5 辐射污染防治

建立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到2025年废放射源收贮率保持在100%。加强移动基站、高压输变电系统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与项目审批，促进我县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合法、健康发展。

4.2.6 土壤等污染防治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价的基础性工作，完善土壤常规监测体系，建立以保障农产品安全为重点的优先修复污染土壤清单，制定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实行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评估和修复制度。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示范工程，在受高浓度、高风险的重金属污染、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的典型区域利用物理化学、生物等修复技术开展治理与修复。

4.2.7 重金属污染防治

深化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冶炼等重点防控行业的整治，加强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设施的建设，规范企业物料堆放、废渣场，严格含重金属的危险废物转移和处置利用的监管。到2025年废水中重点防控重金属排放量在2020年基础上消减10%。

**4.3 推进农村环境保护，促进新农村建设**

深化农村生态示范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农村环境保护试点示范，切实改善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

4.3.1 加大农村工况污染防治力度

严格农村地区工业项目的环境准入，严防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工业向农村转移。加大农村地区工况企业的污染防治力度，积极倡导清洁生产，确保农村地区的工况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4.3.2 深化养殖业污染防治

深入实施生态畜牧业养殖规划，调整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严格禁养区、限养区环境管理，强化总量控制。继续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污染治理，加快推进规模化养殖场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积极推广农牧结合等生态养殖模式。大力开展规模以下养殖户和散养户的污染整治。到2025年全县完成生猪存栏50头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的污染治理，粪尿基本实现资源利用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

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4.3.3 大力推进化肥农药污染防治

深入实测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程，大力推广节肥、节药和农田污染最佳综合管理措施等先进适用技术。以基本农田和农产品产地特别为重点，开展农田土壤环境监测和监管。积极防治秸秆、地膜、农药（兽药）包装物等农田废弃物污染，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2025年化肥适用强度比2020年降低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4.3.4 加强突出环境问题村庄整治

按照“以奖促治”的农村环境保护要求，深入实施农村环保规划，以重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流域、区域为重点，集中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通过“抓点、带线、促面”，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污染整治，确保农村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和家园清洁。

大力推进农村卫生改厕，提高农村粪便无害化处理率；继续组织开展村庄整治工程、洁净乡村示范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县村庄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  |
| --- |
| 专栏7：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 1.庄浪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对全县246个行政村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为各村购置垃圾收集车，垃圾清运车，污水收集车、雾炮车、垃圾斗、手推车、分类式垃圾箱等设施设备。 |

**4.4 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

4.4.1 加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

以促进人和自然和谐发展为目标，加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深入推进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建设，加大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力度，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实现自然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4.4.2 严格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监管

按照保护优先、开发有序的原则，做好资源、矿产开发规划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活动。加大水、土地、矿产、林地等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做好上下游、地表地下水调配，有效保护水资源；不断优化用地空间布局，严格耕地保护，提高土地资源节约利用水平；大力推进林业重点工程建设，构建功能完备的林业生态系统。

4.4.3 全面实施“大森林”建设

全面推进“大森林”建设，构筑以山上森林为面，城区、村庄绿化为点的森林格局，力争实现“资源增长、林农增收”。到2025年全区森林生态体系进一步完善，森林覆盖率和林木绿化率保持在30%以上，森林质量有所提高，林分结构更加合理；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均达45%以上。

4.4.4 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

深入开展废弃矿山治理工作，加强露天开采矿山“绿色矿山”建设，使矿山生态环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努力减轻矿山开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矿山开采、加工作业、废弃物堆放、矿石装运过程中的粉尘排放。到2025年全县符合条件的生产矿山90%以上建设成绿色矿山。

**4.5 开展生态创建，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4.5.1 着力推进国家级生态区创建工作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不断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继续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公益林建设，促进自然生态恢复。

按照《平凉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构筑“大美田城·民俗庄浪”的旅游生态发展路径。以大梯田国家田园综合体、云崖寺国家森林公园、紫荆山公园为重点支撑项目，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培育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林业、生态旅游使生态产业在国民经济中逐步占主导地位，形成具有庄浪特色的生态经济格局。

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多渠道形式支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保护建设。

进一步加大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力度，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

4.5.2 广泛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

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教育示范基地、绿色企业、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医院、绿色家庭、绿色饭店等“绿色系列”建设，为广大公众提供生动直观、特色鲜明、功能多样的环境宣传教育场所和公众参与平台。

**4.6 强化环保能力，建设环境安全保障体系**

以维护群众生态环境权益、改善民生为核心，加快构建环境监测监控保障、环境执法与应急保障、环境信息保障，环境科技支撑、人才支撑和舆论支撑六大体系，保障环境安全。

4.6.1 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进一步加强我县环境管理自身能力建设，建立能满足我县环境管理需求的环境保护队伍以及相应的软硬件设备。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的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和恢复评估机制，加强环境应急仪器设备、物资储备和信息传输系统建设，有效提升防范和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加强环境监察机构建设，建立乡镇环保监管机制，强化农村环境监管。到2025年环境监察机构基本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建成专门环境应急机构和队伍，形成较为完善的应急预防预警监控网络和指挥信息调度平台。

4.6.2 加强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

加强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管理；完善污染源监控预警体系。到2025年，县区所有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水源保护区建成在线监测系统。

建设大气复合污染检测体系。优化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位，选择性增加大气臭氧、细颗粒物、一氧化碳、有机污染物、大气能见度和灰霾等监测设备，提高特殊污染因子的监测水平。继续推进重点大气污染源在线监测体系建设。2025年前完成10吨（含）以上锅炉在线监测设施建设。

4.6.3 加强环境信息体系建设

加强环保信息数字化建设力度，建设环境信息平台和辅助决策平台，提升环境信息服务能力，加强与省、市环境信息互通能力。

4.6.4 加强环境科技体系建设

针对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环境污染整治行动的要求，积极与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固废处置等污染物处理新技术的示范、使用；鼓励绿色食品、绿色工业产品和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对生态产业项目和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适用技术，予以优惠政策和重点扶持。

4.6.5 加强人才体系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实行引进与培养相结合，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大力培养和引进急需急需的各类专业人才，重点引进具有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能力、具备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等相关学科知识的人才。“十四五”期间，加快引进高层次环保人才，提高环保科技研发能力，专业知识结构更趋合理。

4.6.6 加强舆论体系建设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重点围绕生态区建设战略和环境污染整治行动，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及科普宣传。

重视生态建设的基础教育和专业教育，组织编写面向社会各层次的科普读物，以利于接受的形式进行发放宣传。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保志愿者”等公益活动，进行全社会特别是面向农村的生态环境教育。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法人、经营者的可持续发展理论和循环经济知识培训，并纳入区级党校的教育内容。

#  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为实现规划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全县“十四五”期间聚焦重点领域的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从水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清洁能源改造、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六大领域落实规划任务、目标。共实施重点重大工程项目6个，投资总估算约10.3亿元，资金来源包括中央、省市级环保专项资金。其中水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资估算约1.4亿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投资估算约1000万元，清洁能源改造项目投资估算约8400万元，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约2800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投资估算约5.79亿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资估算约1.89亿元。